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3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施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尹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有關被告吳尹獻住所部分，雖記載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（補字第25頁）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，並無名為「吳尹獻」之人設籍，該址是否為被告住所，顯有疑問（見本院個資卷所附全戶戶籍資料）。另原告向本院所提供手機號碼，經本院調取手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，亦與被告無關聯（調字卷第57頁）。又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登記昌奕有限公司（下稱昌奕公司）名下，而非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向昌奕公司函詢有無姓名「吳尹獻」之人，昌奕公司於115年6月1日收受上開函文後，迄今仍未回復（調字卷第51頁，補字卷第21

頁、第23頁)，是本院窮盡方法，仍無查得被告之住居所、
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
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
程式不合，本院已於115年7月1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
居所、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
115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卷
附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
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後，於115年7月22日雖以書狀當追加昌奕公司為
被告，惟訴之追加乃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，
以起訴合法為前提，而原告之起訴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自無
從為訴之追加，應併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